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2707)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39 巷 3 號 1~20 樓
電 話：(02)2523-80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6年及105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 <u>項</u> | <u>目</u> | <u>頁 次</u> |
|----------|---------------------------|------------|
| 一、 | 封面 | 1 |
| 二、 | 目錄 | 2 ~ 3 |
| 三、 | 會計師核閱報告 | 4 ~ 5 |
| 四、 | 合併資產負債表 | 6 ~ 7 |
| 五、 | 合併綜合損益表 | 8 |
| 六、 | 合併權益變動表 | 9 |
| 七、 | 合併現金流量表 | 10 ~ 11 |
| 八、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2 ~ 55 |
| | (一) 公司沿革 | 12 |
| |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 12 |
| |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12 ~ 14 |
| |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4 ~ 18 |
| |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18 |
| |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18 ~ 39 |
| | (七) 關係人交易 | 39 |
| | (八) 質押之資產 | 39 |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40 ~ 43 |

| 項 | 目 | 頁 | 次 |
|------|---------|---------|---|
| (十) | 重大之災害損失 | 43 | |
| (十一) | 重大之期後事項 | 43 | |
| (十二) | 其他 | 43 ~ 52 | |
| (十三) | 附註揭露事項 | 52 ~ 53 | |
| (十四) | 部門資訊 | 54 ~ 55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7000992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275,180 仟元及 2,306,553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9.62%及 23.58%；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03,477 仟元及 501,079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3.55%及 7.84%；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49,716 仟元、72,619 仟元、59,185 仟元及 94,162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8.96%、27.81%、15.61%及 19.01%。



資誠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之部份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會計師

張淑瓊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7 日